

关于合唱团提交所需资料的通知

根据中国国际合唱节组委会相关规定，对已报名的合唱团，应上交“**合唱团照片、指挥姓名及合唱团中英文名称**”。经多次催缴，截止目前仍有个别合唱团未按要求提交资料。为保证合唱节整体工作进度，组委会要求**2018年6月3日（周日）24点前**（以我组委会邮箱收到资料显示时间为准）提交或补交相关资料。未按要求提供的团队，该团信息将不予在《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合唱节纪念册》上进行刊登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合唱团自负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国际合唱节组委会
2018年6月1日

